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3,585.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6,315.1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7,170.1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函》，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85.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无偿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及大股东岩代投资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64.37	236,811.65
	负债总额	173,269.94	128,698.58
	资产净额	108,794.43	108,113.07
	营业收入	138,931.19	242,332.49
	净利润	772.11	699.14

(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上市公司本身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岩代投资持股11.97%；辉利轻金属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理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085.04	238,451.64
	负债总额	60,044.48	57,511.16
	资产净额	179,040.56	180,940.48
	营业收入	12,878.33	42,708.65
	净利润	-2,173.47	-16,594.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及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受益人)：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85.6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为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3)受益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7、保证效力：(1)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保证，保证期间为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人充分知悉并同意，若受益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本保证函项下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2)承租人与受益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的，除导致增加债务金额的变更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按照本保证函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受益人允许承租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对转移的债务继续按照本保证函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特别确认，其自愿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意思表示不受主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性质的影响，无论主合同权利义务构成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其均依本保证函对主合同项下全部金钱给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保证函项下的受益人包括受益人的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人。如受益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保证人仍应按照本保证函的约定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义务，不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任何指令的影响，也不因其解散、破产、重组及其它任何变化而改变。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即使由于解散、破产、重组、分立、合并等事件使得保证人丧失了独立法人资格的，本保证函仍应持续有效，保证人的承继人(包括因重组、改组或合并等原因而承继)或其他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受本保证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须在发生或决定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保证人同意在发生上述事项时，受益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他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或其他担保方式。除非经受益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任何义务。

(二)松岩新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7,634.8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0,867.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1.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170.1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533.84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回购专项贷款。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26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2025年8月29日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张乃文先生，总经理王圣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总会计师李正明先生，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378MW渔光互补项目的营收情况如何，是否符合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有新增的重要落地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悦达华丰378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4年底落地投产，今年1-6月份实现营收达6,306万元，净利润1,723万元，年化资本金收益率超10%，符合预期收益。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光伏与储能业务方面多个项目推进成效显著。集中式光伏项目方面，公司全力推进在手150MW和70MW渔光互补项目建设，目前灌东150MW光伏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于2025年8月份顺利并网；头曹70MW项目也已于3月开工，目前在抓紧建设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方面，公司新开发建设了悦达数智中心0.1MW和黛安芬0.9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加快推进资本大楼、悦达专用车等分布式EMC协议的签订，力争2025年年底并网投运。储能项目方面，悦达储能公司建设的东台100MW/200MWh储能项目，历时81天实现全容量并网，于6月24日正式投运。

2.请介绍一下悦达长久物流的具体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悦达长久物流公司为悦达投资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上半年，悦达长久物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聚焦汽车物流主业，通过深耕客户需求、优化服务体系，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同步提升，悦达起亚集港业务份额自3月1日起提升至35%，较上年同期增长20%；一汽奔腾整车运输份额达20%，实现零的突破，并成为其直接承运商。悦达长久物流公司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物流赛道，全力推进悦达百奥恒绿色水泥、悦达国润车身、悦达低碳管桩等项目，助力公司在新能源物流市场抢占先机。

3.公司所说"智能制造"板块主要有哪些业务？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悦达智能农装、悦达纺织、悦达专用车。

报告期内，悦达智能农装公司重点区域销售产品转型初见成效，拓展东南亚、东欧、中亚地区等新兴市场，实现销售同比增长7.8%；优化产品销售结构，重点推进100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提高盈利空间，累计订单157台，同比增长46.7%。悦达专用车公司锚定本土市场搭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共计运营环服项目20个，合同金额2.5亿元。悦达专用车公司上半年实现营收1.67亿元，同比增长45.22%，实现净利润25.4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572.85万元，成功扭亏为盈。悦达纺织公司亦呈现盈利能力增长趋势，上半年净利润为121.25万元，剔除上年同期艾文德股权转让收益，同比实现净利润增长375万元。

4.目前，光伏行业正在步入平价上网的市场化新阶段，请问相关政策是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光伏平价上网政策的落地执行既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健康发展，同时又对参与企业的项目定位、消纳、发电成本、融资成本、需求定位等提出了新要求，将有效推动行业进入更健康的发展周期，更让具备资源禀赋优势、项目运营能力的头部企业迎来黄金发展期。

对于悦达投资而言，一方面，公司位处江苏盐城，目前当地光伏产业链完整度超90%，基本可实现全产业链自主发展。此外，盐城土地资源领跑江苏，拥有省内最长海岸线和最广海域面积，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及自然资源优势。另一方面，作为悦达集团资本运作与产业孵化的重要平台，悦达投资承担着推进区域产业转型、引导国有资本投向国家战略新兴领域的关键职能，公司在区域项目获取、资源配置、政策支持等方面也具备显著先发优势。

绿电消纳方面，公司依托盐城国资体系及丰富的光伏资源，2024年绿电交易超200万度，核发绿证超16万张，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微电网建设方面，悦达纺织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项目顺利并网，无锡博戈、东台科森等工商业微电网项目也先后投入运行，充分印证公司成熟的项目经验与技术能力；零碳园区打造方面，公司与盐城经开区汽车产业园合作，共建零碳园区新标杆，积极探索"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模式；碳资产管理领域，悦达和碳公司与低碳、储能公司共同构筑"光伏风电+储能+碳交易业务"产业矩阵，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自身资源积累、过往项目经验以及全产业链布局，将在新能源领域拓展更广阔的应用场景与业务增量。

综上，光伏行业进入市场化阶段于公司而言是一次全新的挑战与机遇，公司将把握发展机遇，坚持"两新一智"转型方向，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5.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悦达能服公司，请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悦达能服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和推广服务等。作为江苏省2017年首批、盐城市首家符合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依托股东方在盐城雄厚的工业基础条件和庞大的用电基数，背靠盐城开发区数量众多的用电企业，率先投入到国家售电侧改革中，坚持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企业用能效率"为目标，开展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悦达能服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积极对接悦达系统内外符合售电业务代理条件企业。上半年，公司签约代理购售电业务用户共32家，全年代理电量规模为2.55亿千瓦时。其中，有15家为年内新签约用户，年新增代理电量约5,500万千瓦时。积极配合零碳园区建设项目专班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参与《盐城经开区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的草拟工作，整合4家新能源公司资源，联合设计"分布式光伏+储能+绿电交易+碳普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推动后续园区整体消纳电量的集中代理奠定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2.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81.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30.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8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30.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4.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30.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1.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67,871.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37%(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67,871.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438,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11,933	80.3530	7,811,922	19.4266	88,600	0.22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01,133	80.3261	7,822,722	19.4534	88,600	0.220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